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跨領域學院

(114. 10. 14初步名單，請受評教師、系所中心及學院依規定自行確認)合計5人

編號	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114 學年度受評	備註
6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田政文	111 學年度受評，本次採計 111、112、113 學年度資料計分。	
63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林淑雯	111 學年度受評，本次採計 111、112、113 學年度資料計分。	
6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陳紹韻	111 學年度受評，本次採計 111、112、113 學年度資料計分。	
65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譚延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評分以加權計算，以其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除以 5 乘以 6(加權五分之六)計算。	
66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黃渼娟	111 學年度受評，本次採計 111、112、113 學年度資料計分。	60 歲以上，得申請免評鑑。

摘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本校自96學年度起辦理教師評鑑)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 六、年滿 60 歲(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